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97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余景登律師即林明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9415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明泰(原名:林錫森)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台幣(下同)7萬0,487元，及其中6萬2,506元自95年7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8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10日(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)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6萬9,79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0,48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2,506	95/7/19	104/8/31	(9+44/366)	19.98%			113,899.66
	2	利息	62,506	104/9/1	113/10/10	(9+40/365)	15%			85,410.6
	小計									199,310.26
合計		269,797								